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H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49.27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163.43%;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516.4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33.07%。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874.12万元,相较于2018年年末减少329.08%。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导致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公司2017、2018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如果2019年下半年公司所涉及重大事项不能妥善解决,导致2019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可能会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以及经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相关信息,淳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10时至2019年11月1日10时止在淳安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46,692,1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5374%)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拍卖事项已结束,成交价为60,296,760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开晓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数量为46,692,16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37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开晓胜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减少至134,04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554%。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且同比严重下滑，反映出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公司经营面临困难，各项业绩指标大幅下滑。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9年前三季度，发行因现金流紧张、债务逾期、违规担保、资金被违规占用等事项，业绩大幅下滑。目前发行人在政府主导下积极寻求其他重组方以及与债权人相关方协商妥善的债务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延期、和解方案。发行人内部将通过压缩开支、资产处置、寻求地方政府支持等各项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另外，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债权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安庆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截至目前，安庆中院正在审查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述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805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6日

